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補字第721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世豐

　　王世偉（即王黃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阮玉欣（即王世典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思涵（即王世典繼承人兼王黃春之代位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麗琪（即王黃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王世豐、王世偉、阮玉欣、王思涵及王麗琪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間就被繼承人王幸助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1年9月1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並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1

年9月1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茲以，附表所示遺產之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82,988元，而原告主張對被告王世豐之債權本金為227,798元，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7,798元；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間就被繼承人王幸助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由被告各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乃本於代位權為主張，則以原告主張被代位者即被告王世豐之應繼分（為5分之1）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6,300元【計算式：682,988元x1/5＝136,59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茲以，原告上開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4,396元（計算式：227,798＋136,598元＝364,3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所在	遺產價值（新臺幣）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46.84㎡x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x權利範圍1/15＝18,736元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1431.42㎡x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x權利範圍7/420

			＝143,14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1618.25㎡×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權利範圍7/420＝161,8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面積3592.85㎡×公告土地現值6,000元×權利範圍7/420＝359,2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682,988 元